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版传媒”、“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中止发行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9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2、本次发行价格5.9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率为:

(1)23.4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6.0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龙版传媒所属行业为“R85 新闻和出版业”。截至2021年7月1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1.86倍。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5.99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6.0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幅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7月21日、2021年7月28日和2021年8月4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4、原定于2021年7月21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8月11日,原定于2021年7月22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8月12日,并推迟刊登《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调整后的时间表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7月14日 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资料
2021年7月15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资料(当日中午12:00截止)
2021年7月16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截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2021年7月19日 周一	初步询价(9:30-15:00,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截止日
2021年7月20日 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1年7月21日 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2021年7月21日 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招股说明书》及《招股意向书摘要》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第一次)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版传媒”、“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444.444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48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天国富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4,444.4445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4,444.4445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5.99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6.0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静态平均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新闻和出版业”(R8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1.86倍(截止至2021年7月16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幅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7月21日、2021年7月28日和2021年8月4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7月21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8月11日,原定于2021年7月22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8月12日,并推迟刊登《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中止发行等方面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9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8月1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均为2021年8月1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剩余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

2021年7月28日 周三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1年8月4日 周三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2021年8月10日 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8月11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8月12日 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限售
T+1日 2021年8月13日 周五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网下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16:00)
T+2日 2021年8月16日 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16:00)
T+3日 2021年8月17日 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8月18日 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5、投资者请按5.99元/股在2021年8月1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均为2021年8月1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6、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人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重要提示

1、龙版传媒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444.444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4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龙版传媒”,股票代码为“60557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代码为“707577”。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上交所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IPO规则及通知—主板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_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4,444.4445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4,444.4445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11.14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3.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7月16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99元/股。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6,622.2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41.5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2,880.65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22,880.65万元。

5、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21年8月12日),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T日)9:30-15:0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5.99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其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5.99元/股,申购数量必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申报的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2021年8月16日(T+2日)缴纳认购款。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相关自然人士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第一次)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管理水平的影 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价格为5.9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新闻和出版业(R85)”,截至2021年7月1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1.86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7月16日 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 (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倍)
000719.SZ	中国传媒	6.68	0.7908	8.56
600193.SH	山东出版	5.81	0.5716	10.16
601098.SH	中南传媒	9.01	0.6644	13.56
601811.SH	新华文轩	8.76	0.9402	9.22
601900.SH	南方传媒	7.60	0.7357	10.33
601928.SH	凤凰传媒	7.24	0.5172	14.00
算术平均值				10.97

注:1、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7月16日。

2、2020年每股收益采用扣非前后孰低的口径。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5.99元/股对应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6.07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静态平均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幅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www.sse.com.cn)的《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按本次发行价格5.99元/股,发行数量4,444.4445万股计算,预计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T日)9:30-11:30、13:00-15:00。2021年8月12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8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8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本次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3,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8月10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1年8月16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8月16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6、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8月1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8月1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五)回拨机制”。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下转A26版)

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6,622.2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41.5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2,880.65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22,880.65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6)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暂停或中止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1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能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通过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优先参与申购。

12、本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